



股票代號：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開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會館)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5
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4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會館)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公司一〇五年營業狀況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二十五億四仟三佰零七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一〇四年度衰退 10%，達成營運目標 78%。

2、營業毛利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六億二百七十五萬元較一〇四年度成長 0.22%。

3、稅後淨利

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七仟五佰二十萬元較一〇四年度成長 67%。

4、財務收支方面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三億六佰三十二萬元比一〇四年度減少 31.3%，主要為應計退休金減少 6,898 萬元；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9,238 萬元。

5、差異說明

A、營收衰退主因在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經濟仍處於低靡，房屋供過於求，建材產業磁磚需求仍不如前，因此中國大陸營收減少約一億零四十二萬元衰退 11%及印尼市場營收減少約一億七千六百一十二萬元衰退 30%。

B、營業毛利成長主要為營業成本的控制下降外，並調整產品結構以高毛利率產品為主，使整體毛利率增加。

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543,076	2,828,746	(285,670)	-10.09%
營業成本	(1,940,330)	(2,227,343)	287,013	-12.89%
營業毛利	602,746	601,403	1,343	0.22%
營業利益	67,818	61,586	6,232	10.12%
稅前淨利	93,914	74,768	19,146	25.61%
稅後淨利	75,205	45,013	30,192	67.07%
每股盈餘（稅後）	0.62	0.39	0.23	58.97%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SWOT)：

●內部優勢 (Strength)

- 1、上市公司信用佳、品牌形象佳，堅定的企業文化與價值。
- 2、生產彈性高、集團產品多元化。

- 3、多設服務處所，就近服務，客戶關係佳。
- 4、既有市場穩健經營。
- 5、品質穩定、技術服務差異化。
- 6、集團資源廣、生產基地佈局正確、並持續尋找低成本生產基地。
- 7、公司採專業化、人性化、責任制管理
- 8、積極開發新事業發展。

●內部劣勢（Weakness）

- 1、人才斷層，新進人員流動性高、人才引進與技術養成不易。
- 2、靈活性低、轉型不易。
- 3、產銷成本較高。
- 4、研發創新速度慢，持續創新技術的需求。
- 5、關鍵人才的留任。

●外部機會（Opportunity）

- 1、新興市場成長空間大。。
- 2、噴墨印刷市場急速擴增。
- 3、大陸環保法規嚴格，中國大陸製造成本上升。
- 4、無毒產品需求接受度高，利於無鉛無鎘色料、綠能產業新產品推廣。

●外部威脅（Threat）

- 1、油電成本高，同業低價競爭。
- 2、環保（空污、噪音）法規趨嚴不利發展。
- 3、大陸同業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提升。
- 4、產業供應鏈連結性差。
- 5、原材料掌握性低（台灣資源匱乏，多仰賴國外進口）。
- 6、進口關稅障礙。
- 7、歐洲與大陸同業之噴墨產品研發與設備商配合。

（三）、一〇五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好研/製/品/應/銷的平行整合及循環效益。
- 2、重視人才培育並加強教育訓練。
- 3、深耕既有市場並做好完善的銷售服務及開發新興市場如印度、伊朗等市場。
- 4、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 5、整合集團資源加強產品應用開發增強國際競爭優勢。
- 6、建材新產品開發與推廣。
- 7、強化開發玻璃螢光片(黃光、綠光及紅光)銷率提升，爭取車燈及投影機之市場。
- 8、新產品開發(硫化物螢光粉，KTF 螢光粉及太陽能電池鋁漿玻璃分開發)，增加產品。
- 9、持續降低成本及存貨金額，活絡資金運用。
- 10、加強匯率避險機制，健全財務運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世界銀行(WB)在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由於先進經濟體的成長趨緩，大宗商品價格持續處於低點，加上全球貿易不振，資本流動減緩，造成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經濟復甦緩慢，國際貨幣基金也指出由於英國脫歐加劇全球經濟與政治的不確定性，加上地緣衝突未解，保護主義升高，及恐怖攻擊頻傳等因數，2017 年全球經濟並不樂觀。(資料來源 IMF、WB)。

行政院會 2 月通過國發會提報「國家發展計畫一〇六至一〇九年四年計畫暨一〇六年計畫」，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目標為百分之二到二點五，未來四年則是百分之二點五到三。

台灣經濟研究院 2 月公布去年十二月製造業景氣概況，製造業景氣信號值由上月燈號維持代表低迷的「黃藍燈」，為連續黃藍燈，若要擺脫黃藍燈，根據目前台經院對製造業景氣走勢的預估，可能最快要到二〇一八年第一季。

中紬四十多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成為亞洲市場中高階產品之重要供應商。展望今年本公司整體營業方向在策略上深耕既有市場及開發新客戶與新興市場，持續整合開發產品乃是本公司成長主要目標，在研發方面研究創新與應用推廣著重未來性產品研究，品質管理強化異常處理時效，加強協助製造單位自主檢查落實及改善成果。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中國製紬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為各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而努力，在此也向全體員工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龍



總經理

高進昇



會計主管

張惠純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佑杰



監察人：張世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27,874,222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建議以 105 年度獲利之 5%為新台幣 6,393,711 元提列員工酬勞，3%為新台幣 3,836,226 元提列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以上決議與 105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第 3 屆第 4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司治理推動作業，擬修改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文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u>誠信經營推動小組</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u>每季</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u>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制訂負責誠信經營管理單位。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u>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增列修正日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第 16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3,243,216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 1,052,288,790 元，茲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0,112,581 元，每股配發 0.3 元，分配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0,496,978
加：105 年稅後淨利	113,243,2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850,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認列於保留盈餘	(276,4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324,32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52,288,7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30 元現金)	50,112,5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2,176,209

備註：上述每股股利係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67,041,937 股計算。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實務需求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配合候選人提名制，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第廿五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低於3%</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若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中國製紬股份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檢視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所揭露，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紬股份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795 仟元及 301,29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7.80%及 6.7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25) 仟元及 (13,655) 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 175.48%及 (19.5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中國製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7,827	6	\$	231,55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63	-		4,23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95	-		1,98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47,145	1		49,1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79,736	4		279,43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80,971	2		26,0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327	-		4,4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3,380	3		75,61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75,500	7		298,006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546	-		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2,729	1		30,3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5,719	24		1,000,856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06,132	44		2,177,81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124,326	27		1,102,250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7,385	3		119,34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0,545	1		38,7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22,115	1		19,1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20,503	76		3,457,334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86,222	100		\$ 4,458,19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00,000	2	\$	115,62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4,981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3,526	2		57,01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6,106	1		70,91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477	-		9,99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5,956	-		10,3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0,813	2		67,20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58,360	1		22,83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49,000	4		91,85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4,416	-		5,0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8,635	14		450,844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3,500	-		129,64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3,564	2		123,46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4,633	3		173,762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697	5		429,874	10
2XXX	負債總計		783,332	19		880,718	20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41		1,898,204	43
3200	資本公積		127,995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648	8		333,3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3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612	26		1,005,80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4,019	37		1,438,869	32
3400	其他權益		457	-		112,418	2
3XXX	權益總計		3,302,890	81		3,577,472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86,222	100		\$ 4,458,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二一）	\$ 1,499,229	100	\$ 1,479,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1,129,282)	(75)	(1,156,231)	(78)
5900	營業毛利	369,947	25	323,737	22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4)	-	(127)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7	-	38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70,000	25	323,990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956)	(9)	(138,897)	(9)
6200	管理費用	(88,762)	(6)	(72,9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48)	(2)	(30,05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466)	(17)	(241,889)	(16)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22,975	1	14,673	1
6900	營業淨利	136,509	9	96,77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0,514	-	5,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914	1	3,161	-
7050	財務成本	(3,588)	-	(3,7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705)	(2)	(1,7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65)	(1)	2,7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7,644	8	\$ 99,56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4,401)	(1)	(26,177)	(2)
8200	本期淨利	<u>113,243</u>	<u>7</u>	<u>73,38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68)	(1)	(12,45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7)	-	244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016</u>	<u>-</u>	<u>2,118</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29)	(1)	(10,09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961)	(7)	<u>6,57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961)	(7)	<u>6,57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22,090)	(8)	(3,5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7)	(1)	\$ 69,866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62</u>		<u>\$ 0.39</u>	
9810	稀 釋	<u>\$ 0.62</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	--------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存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表 之 差		算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	182,836				\$	316,859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16,450	-	-	(16,45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	(37,964)	-	-	(37,964)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6,946)	-	-	-	-	-	-	-	-	(56,94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73,389	-	-	73,38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097)	-	6,574	(3,52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3,292	-	6,574	69,86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2,091	-	-	-	-	-	-	-	-	2,09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820	1,898,204	127,981		333,309		99,759		1,005,801		112,418	3,577,472
E3	現金減資	(22,778)	(227,785)	-	-	-	-	-	-	-	-	-	(227,78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7,339	-	-	(7,33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	(37,964)	-	-	(37,96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113,243	-	-	113,24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129)	-	(111,961)	(122,09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3,114	-	(111,961)	(8,84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14	-	-	-	-	-	-	-	-	1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95		\$ 340,648		\$ 99,759		\$ 1,063,612		\$ 457	\$ 3,302,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董事長：蔡憲龍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7,644	\$ 99,56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664	33,136
A20300	呆帳費用	2,239	2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75	2,965
A20900	財務成本	3,588	3,793
A21200	利息收入	(2,529)	(1,2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705	1,7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	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345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43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391)	6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4	12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27)	(3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496
A31130	應收票據	1,992	17,511
A31150	應收帳款	42,590	43,8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634)	(65,444)
A31200	存貨	22,362	(6,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73	8,185
A32130	應付票據	6,516	(13,953)
A32150	應付帳款	(19,320)	6,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362)	15,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4)	(8,47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997)	(5,4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5,318	\$ 138,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33)	(21,0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785</u>	<u>117,5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420)	(71,7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20)	(33,36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0)	(6,3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29	1,297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63,172</u>	<u>27,8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8,486</u>	<u>(85,3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620)	16,8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5,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857	91,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857)	(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964)	(94,910)
C04700	現金減資	(227,78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33)	(3,7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002)</u>	<u>(32,30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69	(1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558</u>	<u>231,6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827</u>	<u>\$ 231,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檢視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所揭露，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9,798 仟元及 786,03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97% 及 13.65%。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7,418 仟元及 517,47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63% 及 18.29%。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3,376	15	\$ 659,63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77	-	16,0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659,136	13	1,019,583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84,547	2	117,5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62,583	13	843,427	1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546	-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687	-	18,59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83,558	15	857,86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83,769	2	125,0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81,279	60	3,657,773	6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42	-	2,6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709,977	33	1,753,433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7,385	2	119,340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898	-	4,1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85,677	2	72,8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129,588	3	135,7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62,339	40	2,102,293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43,618	100	\$ 5,760,0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99,815	6	\$ 312,48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4,981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6,601	2	117,81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4,686	2	153,728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5,956	-	10,3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5,662	2	129,7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60,266	1	24,7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49,000	3	121,06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6,493	-	12,7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3,460	17	882,760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3,500	1	129,64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73,564	1	123,46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21,268	2	178,017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554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1,886	4	434,129	8
2XXX	負債總計	1,105,346	21	1,316,889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2	1,898,204	33
3200	資本公積	127,995	3	127,98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648	6	333,3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612	21	1,005,801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4,019	29	1,438,869	25
3400	其他權益	457	-	112,41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02,890	64	3,577,47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735,382	15	865,705	15
3XXX	權益總計	4,038,272	79	4,443,177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43,618	100	\$ 5,760,0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 2,543,076	100	\$ 2,828,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1,940,330)	(76)	(2,227,343)	(79)
5900	營業毛利	602,746	24	601,403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2,500)	(9)	(246,608)	(9)
6200	管理費用	(253,334)	(10)	(227,1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37)	(3)	(64,5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8,171)	(22)	(538,305)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13,243	1	(1,512)	-
6900	營業淨利	67,818	3	61,5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3,959	1	41,7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756	-	(16,814)	(1)
7050	財務成本	(9,619)	-	(11,7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96	1	13,182	1
7900	稅前淨利	93,914	4	74,7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18,709)	(1)	(29,755)	(1)
8200	本期淨利	75,205	3	45,01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234)	-	(\$ 12,134)	(1)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05	-	2,0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10,129)	-	(10,09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891)	(7)	(9,5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78,020)	(7)	(19,6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815)	(4)	\$ 25,37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243	4	\$ 73,38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8,038)	(1)	(28,376)	(1)
8600		\$ 75,205	3	\$ 45,01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47)	-	\$ 69,86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3,968)	(4)	(44,495)	(2)
8700		(\$ 102,815)	(4)	\$ 25,371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2		\$ 0.39	
9810	稀 釋	\$ 0.62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316,859	\$ 99,759	\$ 996,923	\$ 105,844	\$ 3,600,425	\$ 951,197	\$ 4,551,62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16,450	-	(16,450)	-	-	-	-	-	-
B5	-	-	-	-	-	(37,964)	-	(37,964)	-	(37,964)	(37,964)	(37,964)
B5	-	-	-	-	-	-	-	-	(18,593)	(18,593)	(18,593)	(18,593)
C15	-	-	(56,946)	-	-	-	-	(56,946)	-	(56,946)	(56,946)	(56,946)
D1	-	-	-	-	-	73,389	-	73,389	(28,376)	45,013	45,013	45,013
D3	-	-	-	-	-	(10,097)	6,574	(3,523)	(16,119)	(19,642)	(19,642)	(19,642)
D5	-	-	-	-	-	63,292	6,574	69,866	(44,495)	25,371	25,371	25,371
M5	-	-	2,091	-	-	-	-	2,091	(22,404)	(20,313)	(20,313)	(20,313)
Z1	189,820	1,898,204	127,981	333,309	99,759	1,005,801	112,418	3,577,472	865,705	4,443,177	4,443,177	4,443,17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7,339	-	(7,339)	-	-	-	-	-	-
B5	-	-	-	-	-	(37,964)	-	(37,964)	-	(37,964)	(37,964)	(37,964)
B5	-	-	-	-	-	-	-	-	(37,087)	(37,087)	(37,087)	(37,087)
E3	(22,778)	(227,785)	-	-	-	-	-	(227,785)	-	(227,785)	(227,785)	(227,785)
D1	-	-	-	-	-	113,243	-	113,243	(38,038)	75,205	75,205	75,205
D3	-	-	-	-	-	(10,129)	(111,961)	(122,090)	(55,930)	(178,020)	(178,020)	(178,020)
D5	-	-	-	-	-	103,114	(111,961)	(8,847)	(93,968)	(102,815)	(102,815)	(102,815)
M5	-	-	14	-	-	-	-	14	732	746	746	746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95	\$ 340,648	\$ 99,759	\$ 1,063,612	\$ 457	\$ 3,302,890	\$ 735,382	\$ 4,038,272	\$ 4,038,272	\$ 4,038,2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3,914	\$ 74,7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507	115,631
A20200	攤銷費用	201	279
A20300	呆帳費用	9,634	5,9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14	3,246
A20900	利息費用	9,619	11,729
A21200	利息收入	(21,894)	(33,1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8)	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	1,95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0	4,1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28	2,5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797	49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3,000	85,80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4,904	131,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905	(6,186)
A31200	存貨減少	74,866	111,6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266	50,75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1,216)	(34,30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9,042)	(31,5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089)	(10,9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705)	(9,1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8,983)	(4,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151	470,8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33)	(25,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318</u>	<u>445,6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360,447	(204,76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3,3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2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85)	(94,9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6	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5)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36)	(4,2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27	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894</u>	<u>33,1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1,151</u>	<u>(273,7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65)	13,1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5,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1,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061)	(117,1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4	3,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964)	(94,910)
C04700	現金減資	(227,78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31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74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664)	(11,6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7,087)</u>	<u>(18,5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926)</u>	<u>(184,9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800)</u>	<u>(12,57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743	(25,6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9,633</u>	<u>685,3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3,376</u>	<u>\$ 659,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龍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

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依其性質及地域之不同分別由總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三、專家意見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 條之 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 (一)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經審慎評估後，依本程序規定之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 1、負責有關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之擬定，按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執行。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4、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 2. 及第(三)款 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 交割人員：負責執行交割。

(四) 授權額度

- 1、「非交易目的」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層級	每日交易契約金額(USD)	累積契約金額(USD)
董事長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副總經理	50 萬元(含)以下	100 萬元(含)以下

- 2、「交易目的」者，契約金額 USD20 萬元(含)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契約金額逾 USD20 萬元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四、績效評估

- (一)「非交易目的」：以避險標的之帳面成本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除按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外，應於契約到期後，計算已實現損益淨額，作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再與所設定之目標相互比較，呈報總經理核閱。

- (二)「交易目的」：以實際產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 10%，若已達該交易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 USD500 萬元為限，年度損失上限為 USD30 萬元。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個別契約及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應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本程序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且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得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 條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3 條之 1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為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提付表決）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處理方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十四條（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 167,041,937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依序為 10,022,516 股及 1,002,251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 志 鏗	0 股
獨立董事	陳 登 銘	0 股
董事長	蔡 憲 龍	10,255,965 股
董 事	蔡 憲 宗	13,119,047 股
董 事	蔡 益 誌	3,990,057 股
董事/總經理	高 進 昇	17,600 股
董 事	徐 克 安	85,476 股
全體董事合計		27,468,145 股
監察人	蔡 佑 杰	2,310,863 股
監察人	張 世 鴻	176,000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2,486,863 股



中國紫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